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4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镜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2,119,822.52	4,871,850,899.52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7,886,694.16	2,144,042,758.19	1.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525,002.89	7.18%	1,893,528,159.71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00,921.26	0.33%	62,784,272.87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02,954.24	-5.10%	56,974,601.22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1,183,803.16	7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33%	0.065	1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33%	0.065	1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2.92%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0,098.54	主要是本期处置房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8,880.43	主要是本期确认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847,000 元、2016 年佛山市三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600,000 元、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元和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奖金 324,6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84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0,88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0,35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3,988.78	
合计	5,809,671.65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1%	251,599,212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
袁均富	境内自然人	0.38%	3,668,000	0	-	-
陈绍良	境内自然人	0.30%	2,884,152	0	-	-
张东伟	境内自然人	0.28%	2,670,200	0	-	-
李洪茂	境内自然人	0.19%	1,802,400	0	-	-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18%	1,769,500	0	-	-
吕宏卫	境内自然人	0.18%	1,710,000	0	-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589,953	0	-	-
卓辽志	境内自然人	0.16%	1,550,0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599,212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9,2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7,600			
袁均富	3,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00			
陈绍良	2,884,152	人民币普通股	2,884,152			

张东伟	2,6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200
李洪茂	1,8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400
王涛	1,7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00
吕宏卫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1,589,953	人民币普通股	1,589,953
卓辽志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袁均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20,8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47,200 股；陈绍良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84,152 股；张东伟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70,200 股；李洪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99,800 股；王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23,000 股；吕红卫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卓辽志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119.66%，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应收股利比期初增加906.34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参股公司佛山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期初应收股利及确认其2016年度分红款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93.43%，主要是公司本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59.44%，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471.31%，主要是本期直接融资成本上升，公司根据融资市场成本变化调整筹资结构，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6、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508.16%，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房地产项目预售购房款所致；
- 7、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73.7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实现预售，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8、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5,414.60万元，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146.91%，主要是将2018年3月18日到期的中期票据5亿元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 10、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11、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15.19%，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项目开发新增借款所致；
- 12、应付债券比期初减少50,000万元，主要是将2018年3月18日到期的中期票据5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3、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31.59%，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实现预售并有足额预售回款，退回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证金所致；
- 14、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95.90%，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中核算所致；
- 15、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3.86%，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 16、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23.21%，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部分转入其他收益单独列示所致；
- 17、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40.88%，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 18、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089.14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汇算清缴退回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9、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6.73%，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汇算清缴后退回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20、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85.89%，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款减少所致；
- 21、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511.12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房产处置款所致；
- 22、年初至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6.32%，主要是本期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转固使投入减少所致；
- 23、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发生变化主要是本期公司购买和收回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发生额列示所致；
- 24、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7.06%，主要是公司根据融资市场成本变化调整筹资结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5、年初至报告期末，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融资市场成本变化调整筹资结构，超短融资券发行金额减少所致；
- 26、年初至报告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7.40%，主要是公司本期根据融资市场成本变化调整筹资结构，债务偿还金额减少所致；
- 27、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222.80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和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款项反映在本项目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合作成立石墨烯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下简称“上硅所”)签署了《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成立石墨烯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致力于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高分子膜材料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工作，重点攻克石墨烯宏量制备、石墨烯在锂电池中的使用、技术与产品转化方面等关键问题，为公司发展新能源及新能源业务提供技术创新支持。本项目研发总投入约为5,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上硅所1,893.38万元。目前研发中心基于上硅所开发出的低缺陷、高分散石墨烯量产技术，针对石墨烯在动力电池中面临的产业化应用难题，在石墨烯基动力电池研发上取得了进展，已研制出新型高导电石墨烯-碳纳米管复合导电剂浆料和石墨烯/磷酸铁锂复合材料，能应用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已设计开发出高功率长寿命石墨烯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和新型高功率石墨烯基三元锂离子电池样本；目前项目正在建设锂电池中试生产线，处于设备调试验收阶段。公司还开展了石墨烯在高分子材料的应用研究，如利用乙二醇石墨烯悬浮液进行PET合成等实验。

### （2）清算子公司事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鸿华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华公司”）因经营期满，2014年股东协商，决定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程序依法清算鸿华公司，于2014年成立清算组。2017年9月6日，鸿华公司已取得由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鸿华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鸿华公司自2017年9月6日起退出公司合并范围。

### （3）财务资助逾期事项

2015年5月至6月期间，为了缓解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运营资金紧张的状况，保障其正常运营，公司以借款方式为华工百川提供财务资助23,750万元，并于2015年7月将借款方式改为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2016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华工百川上述财务资助的余额16,800万元续期。

2016年5月，华工百川将持有的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5,220万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偿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中的等额借款。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华工百川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1,580万元。华工百川以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及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1,580万元，已全部逾期。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发送催款函等方式进行催讨，并密切关注华工百川经营状况，加紧敦促其催收应收账款，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资产盘活及加强资金管理，制订可行的解决方案，落实具体的偿债和还款措施，尽快归还公司财务资助。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134.47	2017年1月1日	2017年9月30日	134.47	0.00	1,175.90	0.00	0.00	-	0.00
合计				134.47	--	--	134.47	0.00	1,175.90	0.00	0.00	-	0.0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3月1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所需相应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建立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持仓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场内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和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 2016 年度购入的拟交割商品期货合约已全部交割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购入期货合约。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